

南投縣埔里鎮桃源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503790號函辦理。
- 二、依據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規定辦理。

貳、目的

學生成績評量旨在了解學生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參、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學習扶助。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肆、評量原則

- 一、成績評量本著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並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
- 二、必要時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伍、評量種類與範圍

- 一、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
- 二、學習領域評量：由各學習領域任課教師依能力指標、學生的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主動參與及學習成就，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進行評量，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 三、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學生的出缺席情形、獎懲記錄、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進行評量。科任教師亦得適時告知導師學生的日常生活表現事蹟。
- 四、本校各領域任課教師應依照課程綱要之能力指標，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擬定各領域內之評量項目。
- 五、任課教師應於課程計劃或教學計劃中表達每項評量項目所採用的評量方式，必要時應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之。

陸、評量方式

- 一、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定期評量以筆試為原則，平時評量則以多元評量方式為原則。
- 二、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全校共同時間實施，日期於學期開始前學校行事曆中明之。平時評量的時間、次數與方式由各領域任課教師視需要自行決定。

- 三、定期評量總成績，以定期評量50%和平時評量50%計算成績，不以加權方式計算。
- 四、各領域任課教師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多元的評量方式，諸如：筆試、口試、表演、實作、創作作品、作業、口頭或書面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檢核表、過關評量、學習歷程檔案等。
- 五、日常生活表現的評量方式：
導師於平日應盡量觀察學生下列各方面之行為表現，並適時記錄之，例如：人際關係、領導與服從、服務態度、團體集會、做事態度、學習態度、生活習慣與禮儀、各種校內外特殊事跡等。
- 六、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任課教師應將前二項評量方式擬定於教學計畫中，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其評量依據及結果應妥為保管，以供查核。

柒、定期評量注意事項

- 一、由學校教導處統一訂定成績評量週及實施時程。
- 二、施測領域原則上至少應包含語文（國語、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
- 三、評量時不更動課表，由該節任課教師進行監考工作，出題教師可抽空巡視學生是否有問題。**教師能遵守迴原則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
- 四、考試範圍：依據教學計畫由該領域任教老師自行協調教學進度決定之。
- 五、命題時間：於定期評量施測前一週的週五前交試卷於教務組。
- 六、學生定期評量時，無故缺考者，其成績以零分計算；如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 七、每次定期評量施測完畢後，各考試科目之授課教師應盡早登錄學生之平時及定期評量成績於校務行政系統中，以便各班導師於施測當週五前結算成績。
- 八、考試時，監考老師不提供答題導向的解釋與說明。
- 九、任課教師親自閱卷並批改後，於課堂上將考卷發還學生，與學生共同檢視答案是否有改錯，若有改錯則重新核定分數。
- 十、成績確認無誤後，由教師指導學生解析試題，並請學生以色筆訂正答案，原本的答案以不擦掉為原則。
- 十一、教師在試卷上註記家長簽章欄位，請學生將試卷帶回家給家長簽章，若是科任老師則務必通知班級導師，請學生在聯絡簿上寫上「段考試卷簽章」的功課。
- 十二、試卷給家長簽章後，請導師收回，連同段考成績統計表繳交拾教務組。
- 十三、導師彙整各領域成績後，印製段考成績統計表，發予學生給家長簽章。
- 十四、教務組於考試後2週內完成獎狀印製，並於兒童朝會進行頒獎儀式。並張貼成績優異及進步獎名單於校園公布欄。
- 十五、各領域教師於考試後2週內，針對學生學習狀況，進行補救教學。

捌、評量紀錄

- 一、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前項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依事實客觀紀錄之，並酌予提供積極性具體建議，不做消極性主觀論斷及轉換等第。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定期評量通知部分，以等第紀錄或不公布排名為原則，學期總成績通知部分，得兼顧文字描述。

玖、學生修業期滿，依下列規定辦理：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出席率: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三、畢業總成績採高年級總成績平均計算之。依此作為畢業給獎依據。

拾、其他

- 一、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 二、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除依縣府規定外，於由學校訂定之。

拾壹、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黃明吉

單位主管:

教師兼
教導主任 曾淵郁

校長:

南投縣桃源國小
校長 黃文生

